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实训平台-集成电路制造项目

备案编号：D-JS-GK-202204-B0358-GWCG

项目编号：[350200]GWCG[GK]2022025

采购人：厦门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实训平台-集成电路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D-JS-GK-202204-B0358-GWCG。
- 2、项目编号：[350200]GWCG[GK]2022025。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明细	描述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技师学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文勤路 8 号

联系方法：0592-7760153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21 层 D 单元

联系方法：0592-222562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 <u>***</u> ）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采购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教学专用仪器	否	1（项）	6,878,000.0000	6878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

		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带附件，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p>

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

明细	描述
	<p>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c. 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p>

明细	描述
	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

明细	描述
	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明细	描述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第五章报价要求的，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价格扣除办法详见附件。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2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CP)”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 “▲1、支持通道数 ≥ 128 通道 (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 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2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CP)”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 “▲2、支持芯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TTL 系列、CMOS 系列、IC 卡系列、DSP 系列、驱动类电路、接口电路、开关类 (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 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3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2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CP)”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 “▲11.1、时钟时序 (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11.1.1、数据速率 $\geq 100\text{Mbit/s}$; 11.1.2、时钟频率 $\geq 100\text{MHz}$; 11.1.3、测试周期 $\leq 10\text{ns}$ 。” 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4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3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 (CP)”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 “▲3、案例库: 提供集成电路测试、应用案例 ≥ 10 个 (提供一个完整案例的图文描述进行佐证); ” 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5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3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 (CP)”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 “▲4、试题库: 提供集成电路测试、应用等试题库 (word 版) ≥ 500 题 (提供 50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题样题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6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4 “配套探针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1、测试圆片尺寸包括但不限于 4、5、6、8 寸（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7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4 “配套探针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13、摄像机(图像处理): CCD 自动对位（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8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5 “CP 测试配套设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8.7、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千级无尘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9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6 “重力分选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3.1、自动收料轨道 \geq 1 个，手工收料轨道 \geq 5 个（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0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7 “转塔分选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2.5、重复精度 \leq \pm 0.01mm（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1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7 “转塔分选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4.8、视觉模组：独立的视觉控制系统；检测精度 \leq \pm 10 μ m，误判率 \leq 0.01%（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2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9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FT)”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1、支持通道数 \geq 128 通道（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3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10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 (FT)”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1、支持数字 \geq 256 通道（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4	2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序号 10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 (FT)”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 “▲4、独立电源通道数 \geq 32 个（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5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模拟芯片测试系统 (CP)”所有的参数（共 25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CP）”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52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混合芯片测试系统（CP）”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25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8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配套探针台”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25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CP 测试配套设备”所有的参数（共 31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0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重力分选机”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6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1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1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转塔分选机”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36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模拟芯片测试系统（FT）”所有的参数（共 17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FT)”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56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 (FT)”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12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混合芯片测试系统 (FT)”所有的参数（共 23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第五章技术要求参数中“FT 测试配套设备”所有的参数（除“▲”号条款外，共 26 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 1 条的得 1 分，负偏离 2 条的得 0.5 分，负偏离超过 2 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3	集成电路开发设计资源系统至少包含 8 种原型验证：CMOS 与门 IC 原型验证、CMOS 或门 IC 原型验证、CMOS 非门 IC 原型验证、达林顿晶体管整列 IC 原型验证、通用时基 IC 原型验证、功率放大 IC 原型验证、运算放大器 IC 原型验证、电机驱动 IC 原型验证。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演示视频进行佐证，投标人需将视频刻录于光盘内提交，并保证视频能够打开播放，否则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方案能够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0.5 分；->0.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包含安装介绍、安装步骤、安装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安装配合方案、设备调试、安装后试运行、安装过程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响应的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0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队伍情况进行评价：①方案满足售后要求，有相应售后保障措施的得1分；→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应对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提供售后服务组织结构，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维保人员配置完善，售后服务具有针对性，有利于解决采购人问题的得3分；→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0分
2-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是否有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故障处理、服务保障、教师课程等）、培训课时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以上各部分内容均做出完整响应，有相应的课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每年不低于1次，质保期内总培训次数不少于6次，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40课时的得3分→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0分
2-3	3	投标人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1年的得2分，增加半年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2-4	3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年）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满分3分。
2-5	3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 （1）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销售的集成电路测试实训设备类似项目。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

满分计) 6%的加分;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8	1、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 方可享受加分。 2、(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按照满分计) 4%的加分; (2)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按照满分计) 6%的加分; (3)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按照满分计) 8%的加分。 3、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为厦门技师学院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实训平台-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1.1 货物一览表

序号	投标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模拟芯片测试系统（CP）	1	套
2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CP）	1	套
3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CP）	1	套
4	配套探针台	3	套
5	CP 测试配套设备	1	套
6	重力分选机	4	套
7	转塔分选机	2	套
8	模拟芯片测试系统（FT）	2	套
9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FT）	1	套
10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FT）	1	套
11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FT）	2	套
12	FT 测试配套设备	1	套

1.2 设备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模拟芯片测试系统（CP）	1、基本配置 1.1、教材要求： 1.1.1、提供实验指导书≥1套；

- 1.1.2、提供集成电路验证案例 ≥ 8 个；
- 1.1.3 提供集成电路验证试题库 ≥ 500 题。

1.2、软件功能：

1.2.1、设备管理：获取并显示硬件板卡信息（编号、名称、状态等）

1.2.2、芯片验证：用户可编写芯片程序，载入程序完成验证；软件提供手动和连续验证模式；

1.2.3、数据显示：根据用户验证程序验证出来的数据信息进行输出显示。

1.3、数字功能模块要求：

1.3.1、模块通道数 ≥ 14 路，配置模块 ≥ 3 块；

1.3.2、驱动/比较电平：VIH、VIL/VOH、VOL；

1.3.3、驱动、比较电压范围至少满足 $-8V \sim +8V$ 。

2、集成电路开发验证资源系统

2.1、支持验证区、练习区、接口区、案例模块区、配件区、转接模块；

2.2、包含 ≥ 3 种电路验证案例模块；

2.3、支持转接板把信号传输到验证平台；

2.4、可支持 EDA 等相关领域的教学、培训与考核；

2.5、可重构集成电路模块设计，综合实现各类数字/模拟集成电路，作为集成电路测试实训负载，满足集成电路测试教学的多样性需求；

2.6、可通过 I/O 转接板和 I/O 混合信号板实现与测试机的连接。提供双电源的检测和输入、16 路 I/O 的输入输出、32 路继电器切换故障等。支持测试机对 I/O 功能测试，如：加压测流、加流测压、I/O 驱动能力检测等功能。

3、集成电路设计模块配套辅材与耗材

3.1、成品电路模块 ≥ 3 种；

3.2、电路练习套装 ≥ 3 种；

3.3、电路练习套装 ≥ 20 套。

4、2套教学测试案例板

4.1、基础要求：

4.1.1、内嵌高精度高速及低速振荡器；

		<p>4.1.2、集成了多路 PWM，多通道高精度、高速 ADC；</p> <p>4.1.3、多通道模拟比较器和高速运算放大器；</p> <p>4.1.4、支持多种功率模式的增强型定时器。</p> <p>4.2、配置参数要求：</p> <p>4.2.1、支持双线串口调试的开发支持；</p> <p>4.2.2、支持 MEMORY 和外设保护；</p> <p>4.2.3、I/O 端口≥ 30 个。</p>
2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CP)	<p>▲1、支持通道数≥ 128 通道（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2、支持芯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TTL 系列、CMOS 系列、IC 卡系列、DSP 系列、驱动类电路、接口电路、开关类（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3、通用数字器件系列：解码器、译码器、接口电路、接收器、应答器、比较器电路；</p> <p>4、微处理器及外围：8000 系列、51 系列单片机以及各类单片机等；</p> <p>5、存储器系列：SRAM、EPROM、EEPROM、Flash；</p> <p>6、驱动电路系列：LED、LCD 驱动电路、马达驱动电路、音频视频电路、USB 驱动等；</p> <p>7、语音集成电路；</p> <p>8、电话控制器/ MMC 控制；</p> <p>9、测试系统组成：通讯及接口：GPIB 接口板/ TTL 信号通道/完全隔离的 TTL 通讯接口/完整的 IEEE-488 接口；</p> <p>10、计算机要求：3.19GB 内存 320GB</p> <p>11、具体技术指标如下：</p> <p>▲11.1、时钟时序（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11.1.1、数据速率$\geq 100\text{Mbit/s}$；</p> <p>11.1.2、时钟频率$\geq 100\text{MHz}$；</p> <p>11.1.3、测试周期$\leq 10\text{ns}$。</p> <p>11.2、数字频道：</p> <p>11.2.1、驱动器</p> <p>(1) 直流性能（驱动器范围）；</p> <p>(2) $V_{RO} = 0.5V \sim +3.5V$ 5mV；</p>

- (3) VR1-1.0V~+7.0V 15mV;
- (4) VR2-2.0V~+7.0V 25mV;
- (5) 3V 电压下的上升 $\leq 1.2\text{ns}$;
- (6) 3V 电压下的跌落 $\leq 1.2\text{ns}$ 。

11.2.2、比较器

- (1) 直流性能（驱动器范围）；
- (2) VR0-0.5V~+3.5V 20mV;
- (3) VR1-1.0V~+7.0V 20mV;
- (4) VR2-2.0V~+7.0V 30mV。

11.3、一台 4 位 DVM，距离分辨精度不低于如下参数：

- (1) E1: $\pm 100\text{mV}$ 3.0517 $\mu\text{V} \pm 1\text{mV}$;
- (2) E2: $\pm 10\text{V}$ 305.17 $\mu\text{V} \pm 3\text{mV}$ 。

11.4、TMU（定时测量单位） ≥ 8 个单位：

- (1) 输出频率、间隔和上升/下降时间测量；
- (2) 频率分辨率-2V~+7V 300MHz 5.00nS。

11.5、PMU（参数测量单位） ≥ 16 个单位：

- (1) 动态力 1k 深度，通过触发器强制输出；
- (2) DAC 分辨率 ≥ 16 位；
- (3) ADC 分辨率 ≥ 18 位；
- (4) 连接通道 ≥ 8 。

11.6、DPS（设备电源） ≥ 8 个单元：

- (1) 支持 FV 模式；
- (2) 动态力 1k 深度，通过触发器强制输出；
- (3) DAC 分辨率 ≥ 16 位；
- (4) ADC 分辨率 ≥ 18 位；
- (5) 联动模式：YES；
- (6) 电容性负载补偿：YES。

11.7、GPMU ≥ 4 个单元：

- (1) 动态力 1k 深度，通过触发器强制输出；
- (2) DAC 分辨率 ≥ 16 位；

		<p>(3) ADC 分辨率≥ 18 位；</p> <p>(4) 板卡输出可作为电源使用；</p> <p>(5) 板卡提供开尔文测试的连接输入端；</p> <p>(6) 测量精确度范围和分辨率范围不低于如下参数：</p> <p>1) E1: $\pm 10V$ $305.18\mu V \pm 3mV$；</p> <p>2) I1: $\pm 1\mu A$ $30.52pA \pm$（满量程的 1.00%）；</p> <p>3) I2: $\pm 10\mu A$ $305.18pA \pm$（满量程的 0.25%）；</p> <p>4) I3: $\pm 100\mu A$ $3.05nA \pm$（满量程的 0.25%）；</p> <p>5) I4: $\pm 1mA$ $30.52nA \pm$（满量程的 0.25%）；</p> <p>6) I5: $\pm 10mA$ $305.18nA \pm$（满量程的 0.25%）；</p> <p>7) I6: $\pm 500mA$ $15.26\mu A \pm$（满量程的 0.25%）；</p> <p>(7) 测量距离分辨精度不低于如下参数：</p> <p>1) E1: $\pm 10V$ $76.29\mu V \pm 3mV$；</p> <p>2) I1: $\pm 1\mu A$ $7.63pA \pm$（满量程的 1.00%）；</p> <p>3) I2: $\pm 10\mu A$ $76.29pA \pm$（满量程的 0.25%）；</p> <p>4) I3: $\pm 100\mu A$ $762.94pA \pm$（满量程的 0.25%）；</p> <p>5) I4: $\pm 1mA$ $7.63nA \pm$（满量程的 0.25%）；</p> <p>6) I5: $\pm 10mA$ $76.29nA \pm$（满量程的 0.25%）；</p> <p>7) I6: $\pm 500mA$ $3.81\mu A \pm$（满量程的 0.25%）。</p> <p>11.8、PPMU（每引脚 PMU）≥ 128 个单位：每个通道都有一个 PPMU。</p>
3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CP）	<p>1、专业教材：提供基于本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教材≥ 1 套；</p> <p>2、实验指导书：提供基于本测试系统实验指导书≥ 1 套；</p> <p>▲3、案例库：提供集成电路测试、应用案例≥ 10 个（提供一个完整案例的图文描述进行佐证）；</p> <p>▲4、试题库：提供集成电路测试、应用等试题库（word 版）≥ 500 题（提供 50 题样题进行佐证）。</p> <p>5、硬件架构：</p> <p>1) 系统可配资源模块≥ 10 块；</p> <p>2) 每个源独立 AD/DA；</p> <p>3) 每个 SITE 独立的 SGND 结构；</p>

4) 配有 TTL 和 GPIB 接口, 可连接大多数探针台和分选机。

6、软件特性:

1) 支持自建用户测试程序框架;

2) 用户程序 COPY 功能;

3) 提供连续 PASS、连续 fail、低良 (良率值可设定) 停测功能。

7、配套模块

7.1、TIF 测试模块

1) 板卡数量 ≥ 4 块;

2) 分辨率 ≥ 16 bit;

3) 测量精度 $\leq 0.05\%$ 。

7.2、FPVI 测试模块

1) 板卡数量 ≥ 4 块;

2) 分辨率 ≥ 16 bit;

3) 驱动/测量电压档位: $\pm 50V$, $\pm 20V$, $\pm 10V$, $\pm 5V$, $\pm 2V$, $\pm 1V$, $\pm 100mV$ (仅测量);

4) 驱动/测量电流档位: $\pm 1A$, $\pm 100mA$, $\pm 10mA$, $\pm 1mA$, $\pm 100uA$, $\pm 10A$ (脉冲), $\pm 10uA$ (仅测量)。

7.3、FOVI 测试模块

1) 板卡数量 ≥ 2 块;

2) 分辨率 ≥ 16 bit;

3) AWG $\geq 16bit$, 2K 深度。

7.4、TMU 测试模块

1) 板卡数量 ≥ 2 块;

2) 每块板通道数 \geq 四个通道。

7.5、CBIT 测试模块

1) 板卡数量 ≥ 1 块;

2) 模块通道 $\geq 64 \times 2$ 。

7.6、DIO 测试模块

1) 板卡数量 ≥ 1 块;

2) 速率 $\geq 5MHz$ (DUT)。

4	配套探针台	<p>▲1、测试圆片尺寸包括但不限于 4、5、6、8 寸（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2、XY 定位精度$\leq\pm 0.005\text{MM}/200\text{MM}$。</p> <p>3、XY 重复定位精度$\leq\pm 0.003\text{MM}$。</p> <p>4、XY 垂直度$\leq 0.004\text{MM}/200\text{MM}$。</p> <p>5、Z 平台重复定位精度$\leq\pm 0.003\text{MM}$。</p> <p>6、XYZ 轴分辨率$\leq 0.001\text{MM}$。</p> <p>7、Z 平台平面度$\leq 0.015\text{MM}$。</p> <p>8、THETA 范围$\leq\pm 5$ 度。</p> <p>9、X 行程$\geq 205\text{MM}$。</p> <p>10、Y 行程$\geq 240\text{MM}$。</p> <p>11、Z 行程$\geq 20\text{MM}$。</p> <p>12、XY 步距：0.001~10MM。</p> <p>▲13、摄像机（图像处理）：CCD 自动对位（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14、显微镜采用 LED 环形照明方式。</p> <p>15、机械手自动上下片，测试部分为全封闭遮光结构。</p> <p>16、打点图动态显示，打点图上分类能有不同颜色表示（可设置）。</p> <p>17、具有网络功能，在测试完成后自动上传打点图，可以联网脱机打点和测试完成后打点等功能。</p> <p>18、数据存储处理功能，连续坏点报警，坏点可重新测试，完成任意点任意图形抽测，延时打点数 0-9。</p> <p>19、台盘真空系统要分为 4、5 寸、6 寸、8 寸三路；并且每一路可以随着所选圆片直径不同，自动选择相应的真空回路打开和关闭。</p> <p>20、TTL、RS232 标准接口、GP-IB 标准接口(选配)。</p> <p>21、测试方式：手动、探边、圆形、矩形、可选任意 DIE 测试等。</p> <p>22、配备自动磨针台。</p> <p>23、配备自动探高针座，测试过程中判断探针接触高度。</p> <p>24、自动上下片的系统。</p> <p>25、取片范围：4、5、6、8 寸。</p> <p>26、适用圆片边缘特征：V 形槽，直线单切边，直线大小双切边。</p>
---	-------	--

		<p>27、圆片要求：厚度：$\geq 0.18\text{MM}$；变形度：$\leq 0.1\text{MM}$； 一个标准料盒上料位，可适用于 4、5、6、8 寸料盒；自动上片预对位精度≤ 5度；采用独立嵌入式控制系统，具有高效、稳定、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各运动轴提供到位传感器，监测电机运行；料盒安全：料盒在位、圆片在位探测电路确保圆片安全。</p>
5	CP 测试配套设备	<p>1、一台氮气柜：容量≥ 1250升。</p> <p>2、真空机：内置。</p> <p>3、一台烘干机：内部$\geq 35\text{cm} \times 35\text{cm} \times 35\text{cm}$，不锈钢带鼓风。</p> <p>4、一台显微镜：$\geq 20$倍。</p> <p>5、4 个工作台$\geq 180 \times 80 \times 75\text{cm}$。</p> <p>6、4 个货架$\geq 2$米高，2 米长，0.6 米宽，4 层。</p> <p>7、4 个治具架$\geq 550 \times 450 \times 500\text{mm}$。</p> <p>8、配套千级无尘室</p> <p>8.1、静电地面，材料为环氧地板，含铜箔、焊线、导电胶等，表面电阻：$105 \Omega - 108 \Omega$，平方数$\geq 136 \text{m}^2$。</p> <p>8.2、洁净室天花吊顶，规格 $600 \times 600\text{mm}$，厚度$\geq 0.8\text{mm}$ 含龙骨，收边条，平方数$\geq 134 \text{m}^2$。</p> <p>8.3、洁净灯，规格：$300 \times 1200\text{mm}$；光源类型：led 洁净灯；电压：$110\text{V} \sim 240\text{V}$；功率：$41\text{W}(\text{含}) - 50\text{W}(\text{含})$ 6000k，数量≥ 24 盏。</p> <p>8.4、电缆线：规格 $\text{YJV}4 \times 95 + 1 \times 35$ 太阳电缆线、长度$\geq 42\text{m}$；规格 $\text{YJV}4 \times 70 + 1 \times 35$ 太阳电缆线、长度$\geq 18\text{m}$。</p> <p>8.5、气路布置，实验室气路预留布置点数不少于 8 个点，$1/4$ 不锈钢管、316L TUBE BA 级、一级减压阀系统（氮气）控制系统、管道系统调试、保压、吹扫、测试。</p> <p>8.6、AHU 直膨空调机组式：FLG-85-WT，余压 650Pa，SA：$13013\text{m}^3/\text{h}$，Q：83KW，g4+f8，含装修。</p> <p>▲8.7、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千级无尘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p> <p>9、智能语音风淋室：外径尺寸不锈钢$\geq 1400 \times 1000 \times 2100\text{mm}$；风淋时间：$0 - 99\text{s}$ 可调；喷嘴数量≥ 12 个双侧；喷嘴口风速：$\geq 20\text{m/s}$；过滤嘴数量≥ 2 台，过滤嘴器效率：对于粒径$\geq 0.3\mu\text{m}$$\geq 99.99$（焰钠法）。</p> <p>10、传递窗：外径尺寸不锈钢$\geq 700 \times 700 \times 700\text{mm}$；304 不锈钢机械互锁、紫外线杀菌灯、加厚钢化玻璃密封条。</p> <p>11、制氮机：制氮纯度：$99\% - 99.999\%$（可控）功率$\geq 120\text{w}$；氮气</p>

		<p>产量$\geq 2-81\text{m}^3/\text{h}$；进气压力$\geq 0.6-0.8\text{Mpa}$。</p> <p>12、空压机两台。功率$\geq 5040\text{W}$；转速$\geq 2800\text{r}/\text{min}$；排气量：$\geq 480\text{L}/\text{mi}$；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罐体容量：$\geq 120\text{L}$；上气速度：$\geq 78\text{s}$。</p> <p>13、1套UPS电源</p> <p>13.1、满足两台服务器断电后正常运行≥ 0.5小时。</p> <p>13.2、3KW在线式UPS不间断电源3000VA3000W。</p> <p>13.3、额定输入电压：208/220/230/240VAC。</p> <p>13.4、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p> <p>13.5、输入频率范围：50/60$\pm 6\text{HZ}$（默认），$\pm 10\text{HZ}$（可设）。</p> <p>13.6、输入功率：≥ 0.99。</p> <p>13.7、转换时间$\leq 0\text{ms}$。</p> <p>13.8、波形（电池）：正弦波。</p> <p>13.9、全面保护：电压过高、过低、过载、断电、防雷、深度放电及过充保护。</p> <p>14、EDA开发板30个：带下载器</p> <p>14.1、全局锁相环≥ 2。</p> <p>14.2、摄像头接口：1个摄像头接口，可接30万的OV7670或500万OV5640摄像头。</p> <p>14.3、40针扩展口：2路40针的黑金标准AX扩展口（254mm间距），其中34个IO口。</p> <p>15、CP测试耗材套装2套</p> <p>16、以国内测试代工厂为依托，将测试工程信息化服务基于该工厂MES系统之上升级版本，可提供24$\times 7$小时测试工程信息化服务。</p>
6	重力分选机	<p>1、适用范围：专门为SOP IC的自动测试而设计。</p> <p>2、控制方式：电脑主机控制；采用液晶屏作为人机界面的输入接口。</p> <p>3、机器性能：</p> <p>▲3.1、自动收料轨道≥ 1个，手工收料轨道≥ 5个（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3.2、出料管的满管数量可由采购人自主设定；</p> <p>3.3、人机界面上实时的显示测试合格率和瞬时UPH值；</p>

		<p>3.4、人机界面上显示时间段内的测试产量和测试时间；</p> <p>3.5、实时记录测试家具的动作次数，便于测试夹具的使用监控。</p>
7	转塔分选机	<p>一、转塔分选机 A</p> <p>1、柔性平台的标准化模块设计，平台可以迅速切换不同规格产品，只需更换转换套件，无需重新采购设备，即可在不同规格间自由切换产品生产。</p> <p>2、设备参数：</p> <p>2.1、控制方式：工控机+运动控制卡；</p> <p>2.2、最大工位≥ 20 Stand；</p> <p>2.3、功能：IC 测试&分选&打标&编带；</p> <p>2.4、产品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QFN, DFN, SOT, SOD, SOP 系列等；</p> <p>▲2.5、重复精度$\leq \pm 0.01\text{mm}$（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3、设备性能：</p> <p>3.1、实施拖拽式应用平台；</p> <p>3.2、软件对各模块独立控制、管理；</p> <p>3.3、各个功能模块能转换；</p> <p>3.4、能自动补偿调校 Z 轴下压力度，能自动采集、上传、修改数据。模块具备识别/核对能力；软硬件防呆；实现远程操控；实现 MES 对接。</p> <p>4、模组要求</p> <p>4.1、Z 轴模组：下压力矩可控制在 $4 \sim 40\text{N} \pm 10\%$ 范围；</p> <p>4.2、上料模组：采用直震轨道送料，轨道使用防呆设计，方便调试及换型；补料装置可根据情况自动补料；卡料率$\leq 1/50000$；正反面误检率$\leq 1/50000$；</p> <p>4.3、定位模组：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1\text{MM}$；</p> <p>4.4、测试站模组：采用 Kelvin 测试；可自由配置 站点；可配备≥ 8 站；</p> <p>4.5、标记台（Mark Table）模组：配备≥ 4 工位并行作业；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2\text{MM}$；</p> <p>4.6、分类模组：配备单工位及多工位作业模式；可自由设定位置及数量；可设定分类项≥ 8 个；</p> <p>4.7、T&R 模组：可适用 $8\text{mm} \sim 16\text{mm}$ 载带；可搭载两套视觉系统；具</p>

备自动补料功能；防侧翻机械设计；快捷转换KIT；

▲4.8、视觉模组：独立的视觉控制系统；检测精度 $\leq \pm 10 \mu\text{m}$ ，误判率 $\leq 0.01\%$ （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

5、适用范围：专门为 SOP IC 的自动测试而设计。

二、转塔分选机 B

1、柔性平台的标准化模块设计，平台可以迅速切换不同规格产品，只需更换转换套件，无需重新采购设备，即可在不同规格间自由切换产品生产。

2、设备参数：

2.1、控制方式：工控机+运动控制卡；

2.2、最大工位 ≥ 20 Stand；

2.3、功能：IC 测试&分选&打标&编带；

2.4、产品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QFN, DFN, SOT, SOD, SOP 系列等；

2.5、重复精度 $\leq \pm 0.01\text{mm}$ 。

3、设备性能：

3.1、实施拖拽式应用平台；

3.2、软件对各模块独立控制、管理；

3.3、各个功能模块能转换；

3.4、能自动补偿调校 Z 轴下压力度，能自动采集、上传、修改数据。模块具备识别/核对能力；软硬件防呆；实现远程操控；实现 MES 对接。

4、模组要求

4.1、Z 轴模组：下压力矩可控制在 $4 \sim 40\text{N} \pm 10\%$ 范围；

4.2、上料模组：采用直震轨道送料，轨道使用防呆设计，方便调试及换型；补料装置可根据情况自动补料；卡料率 $\leq 1/50000$ ；正反面误检率 $\leq 1/50000$ ；

4.3、定位模组：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1\text{MM}$ ；

4.4、测试站模组：采用 Kelvin 测试；可自由配置 站点；可配备 ≥ 8 站；

4.5、标记台（Mark Table）模组：配备 ≥ 4 工位并行作业；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2\text{MM}$ ；

4.6、分类模组：配备单工位及多工位作业模式；可自由设定位置及数量；可设定分类项 ≥ 8 个；

		<p>4.7、T&R 模组：可适用 8mm~16mm 载带；可搭载两套视觉系统；具备自动补料功能；防侧翻机械设计；快捷转换 KIT；</p> <p>4.8、视觉模组：独立的视觉控制系统；检测精度$\leq \pm 10 \mu m$，误判率$\leq 0.01\%$。</p> <p>5、适用范围：专门为 SOP IC 的自动测试而设计。</p>
8	模拟芯片测试系统 (FT)	<p>1、硬件架构：</p> <p>1.1、系统可配资源模块≥ 10 块；</p> <p>1.2、每个源独立 AD/DA。</p> <p>2、软件特性：</p> <p>2.1、支持自建用户测试程序框架；</p> <p>2.2、用户程序 COPY 功能；</p> <p>2.3、提供连续 PASS、连续 fail、低良（良率值可设定）停测功能。</p> <p>3、配套模块</p> <p>3.1、TIF 测试模块</p> <p>1) 板卡数量≥ 1 块；</p> <p>2) 分辨率$\geq 16\text{bit}$；</p> <p>3) 测量精度$\leq 0.05\%$。</p> <p>3.2、FPVI 测试模块</p> <p>1) 板卡数量≥ 4 块；</p> <p>2) 分辨率$\geq 16 \text{ bit}$；</p> <p>3) 驱动/测量电压档位：$\pm 50\text{V}$，$\pm 20\text{V}$，$\pm 10\text{V}$，$\pm 5\text{V}$，$\pm 2\text{V}$，$\pm 1\text{V}$，$\pm 100\text{mV}$ (仅测量)；</p> <p>4) 驱动/测量电流档位：$\pm 1\text{A}$，$\pm 100\text{mA}$，$\pm 10\text{mA}$，$\pm 1\text{mA}$，$\pm 100\text{uA}$，$\pm 10\text{A}$ (脉冲)，$\pm 10\text{uA}$ (仅测量)。</p> <p>3.3、FOVI 测试模块</p> <p>1) 板卡数量≥ 2 块；</p> <p>2) 分辨率$\geq 16 \text{ bit}$；</p> <p>3) AWG $\geq 16\text{bit}$，2K 深度。</p> <p>3.4、TMU 测试模块</p> <p>1) 板卡数量≥ 2 块；</p> <p>2) 每块板通道数\geq四个通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FT)</p>	<p>▲1、支持通道数≥ 128 通道（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2、支持芯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TTL 系列、CMOS 系列、IC 卡系列、DSP 系列、驱动类电路、接口电路、开关类；</p> <p>3、通用数字器件系列：解码器、译码器、接口电路、接收器、应答器、比较器电路；</p> <p>4、微处理器及外围：8000 系列、51 系列单片机以及各类单片机等；</p> <p>5、存储器系列：SRAM、EPROM、EEPROM、Flash；</p> <p>6、驱动电路系列：LED、LCD 驱动电路、马达驱动电路、音频视频电路、USB 驱动等；</p> <p>7、语音集成电路；</p> <p>8、电话控制器/ MMC 控制；</p> <p>9、测试系统组成：通讯及接口:GPIB 接口板/ TTL 信号通道/完全隔离的 TTL 通讯接口/完整的 IEEE-488 接口；</p> <p>10、计算机要求：3.19GB 内存 320GB</p> <p>11、具体技术指标如下：</p> <p>11.1、时钟时序：</p> <p>11.1.1、数据速率$\geq 100\text{Mbit/s}$；</p> <p>11.1.2、时钟频率$\geq 100\text{MHz}$；</p> <p>11.1.3、测试周期$\leq 10\text{ns}$。</p> <p>11.2、数字频道：</p> <p>11.2.1、驱动器</p> <p>(1) 直流性能（驱动器范围）；</p> <p>(2) $V_{R0} - 0.5\text{V} \sim +3.5\text{V}$ 5mV；</p> <p>(3) $V_{R1} - 1.0\text{V} \sim +7.0\text{V}$ 15mV；</p> <p>(4) $V_{R2} - 2.0\text{V} \sim +7.0\text{V}$ 25mV；</p> <p>(5) 3V 电压下的上升$\leq 1.2\text{ns}$；</p> <p>(6) 3V 电压下的跌落$\leq 1.2\text{ns}$。</p> <p>11.2.2、比较器</p> <p>(1) 直流性能（驱动器范围）；</p> <p>(2) $V_{R0} - 0.5\text{V} \sim +3.5\text{V}$ 20mV；</p>
--------------------------------------	--	--

(3) VR1-1.0V~+7.0V 20mV;

(4) VR2-2.0V~+7.0V 30mV。

11.3、一台 4 位 DVM，距离分辨精度不低于如下参数：

(1) E1: $\pm 100\text{mV}$ $3.0517\text{uV} \pm 1\text{mV}$;

(2) E2: $\pm 10\text{V}$ $305.17\text{uV} \pm 3\text{mV}$ 。

11.4、TMU（定时测量单位） ≥ 8 个单位：

(1) 输出频率、间隔和上升/下降时间测量；

(2) 频率分辨率-2V~+7V 300MHz 5.00nS。

11.5、PMU（参数测量单位） ≥ 16 个单位：

(1) 动态力 1k 深度，通过触发器强制输出；

(2) DAC 分辨率 ≥ 16 位；

(3) ADC 分辨率 ≥ 18 位；

(4) 连接通道 ≥ 8 。

11.6、DPS（设备电源） ≥ 8 个单元：

(1) 支持 FV 模式；

(2) 动态力 1k 深度，通过触发器强制输出；

(3) DAC 分辨率 ≥ 16 位；

(4) ADC 分辨率 ≥ 18 位；

(5) 联动模式：YES；

(6) 电容性负载补偿：YES。

11.7、GPMU ≥ 4 个单元：

(1) 动态力 1k 深度，通过触发器强制输出；

(2) DAC 分辨率 ≥ 16 位；

(3) ADC 分辨率 ≥ 18 位；

(4) 板卡输出可作为电源使用；

(5) 板卡提供开尔文测试的连接输入端；

(6) 测量精确度范围和分辨率范围不低于如下参数：

1) E1: $\pm 10\text{V}$ $305.18\text{uV} \pm 3\text{mV}$;

2) I1: $\pm 1\text{uA}$ $30.52\text{pA} \pm$ （满量程的 1.00%）；

3) I2: $\pm 10\text{uA}$ $305.18\text{pA} \pm$ （满量程的 0.25%）；

		<p>4) I3: $\pm 100\mu\text{A}$ $3.05\text{nA}\pm$ (满量程的 0.25%);</p> <p>5) I4: $\pm 1\text{mA}$ $30.52\text{nA}\pm$ (满量程的 0.25%);</p> <p>6) I5: $\pm 10\text{mA}$ $305.18\text{nA}\pm$ (满量程的 0.25%);</p> <p>7) I6: $\pm 500\text{mA}$ $15.26\mu\text{A}\pm$ (满量程的 0.25%);</p> <p>(7) 测量距离分辨精度不低于如下参数:</p> <p>1) E1: $\pm 10\text{V}$ $76.29\mu\text{V}\pm 3\text{mV}$;</p> <p>2) I1: $\pm 1\mu\text{A}$ $7.63\text{pA}\pm$ (满量程的 1.00%);</p> <p>3) I2: $\pm 10\mu\text{A}$ $76.29\text{pA}\pm$ (满量程的 0.25%);</p> <p>4) I3: $\pm 100\mu\text{A}$ $762.94\text{pA}\pm$ (满量程的 0.25%);</p> <p>5) I4: $\pm 1\text{mA}$ $7.63\text{nA}\pm$ (满量程的 0.25%);</p> <p>6) I5: $\pm 10\text{mA}$ $76.29\text{nA}\pm$ (满量程的 0.25%);</p> <p>7) I6: $\pm 500\text{mA}$ $3.81\mu\text{A}\pm$ (满量程的 0.25%)。</p> <p>11.8、PPMU (每引脚 PMU) ≥ 128 个单位: 每个通道都有一个 PPMU。</p>
10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 (FT)	<p>▲1、支持数字≥ 256通道 (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2、持向量深度$\geq 16\text{M}$, 2x 模式下可支持 32M。</p> <p>3、可扩展 4 通道 24bit 精度的 AD/DA 功能。</p> <p>▲4、独立电源通道数≥ 32个 (提供产品说明书进行佐证)。</p> <p>5、可支持与 TSK, Opus 探针台软硬连接方式, 且能相互 GPIB 通信</p> <p>6、支持在 Windows 环境下通过 Craft 软件使用 C/C++语言编程。</p> <p>7、独立高精度量测通道数: PMU ($\pm 48\text{V}$, $\pm 100\text{mA}$), 每片$\geq 16\text{ch}$。</p> <p>8、高压管脚电压量程: $+5.9\text{V}\sim +13.5\text{V}$, 每片$\geq 4\text{ch}$。</p> <p>9、机台测试速度$\geq 100\text{Mhz}$。</p> <p>10、测跳转边沿及频率周期单元$\geq 256$个。</p> <p>11、每个管脚电压测量量程$\geq \text{PPMU}$ ($-2\text{V}\sim +6\text{V}$, $\pm 32\text{mA}$)。</p> <p>12、TFMU 解析度$\geq 625\text{ps}$。</p> <p>13、内置程控继电器数量≥ 64个程控继电器。</p> <p>14、可输出时钟 (HCLK Clock) 信号$\geq 200\text{Mhz}$。</p>
11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 (FT)	<p>1、硬件架构:</p> <p>1.1、系统可配资源模块≥ 10块;</p> <p>1.2、每个源独立 AD/DA;</p>

- 1.3、每个 SITE 独立的 SGND 结构;
- 1.4、配有 TTL 和 GPIB 接口, 可连接大多数探针台和分选机。
- 2、软件特性:
 - 2.1、支持自建用户测试程序框架;
 - 2.2、用户程序 COPY 功能;
 - 2.3、提供连续 PASS、连续 fail、低良(良率值可设定)停测功能。
- 3、配套模块
 - 3.1、TIF 测试模块
 - 1) 板卡数量 ≥ 1 块;
 - 2) 分辨率 ≥ 16 bit;
 - 3) 测量精度 $\leq 0.05\%$
 - 3.2、FPVI 测试模块
 - 1) 板卡数量 ≥ 4 块;
 - 2) 分辨率 ≥ 16 bit;
 - 3) 驱动/测量电压档位: $\pm 50V$, $\pm 20V$, $\pm 10V$, $\pm 5V$, $\pm 2V$, $\pm 1V$, $\pm 100mV$ (仅测量);
 - 4) 驱动/测量电流档位: $\pm 1A$, $\pm 100mA$, $\pm 10mA$, $\pm 1mA$, $\pm 100uA$, $\pm 10A$ (脉冲), $\pm 10uA$ (仅测量);
 - 3.3、FOVI 测试模块
 - 1) 板卡数量 ≥ 2 块;
 - 2) 分辨率 ≥ 16 bit;
 - 3) AWG ≥ 16 bit, 2K 深度;
 - 3.4、TMU 测试模块
 - 1) 板卡数量 ≥ 2 块;
 - 2) 每块板通道数 \geq 四个通道;
 - 3.5、CBIT 测试模块
 - 1) 板卡数量 ≥ 1 块;
 - 2) 模块通道 $\geq 64*2$;
 - 3.6、DIO 测试模块
 - 1) 板卡数量 ≥ 1 块;

		2) 速率 $\geq 5\text{MHz}$ (DUT)。
12	FT 测试配套设备	<p>1、真空机：内置。</p> <p>2、一台烘干机：内部$\geq 35\text{cm} \times 35\text{cm} \times 35\text{cm}$，不锈钢带鼓风。</p> <p>3、4 个工作台$\geq 180 \times 80 \times 75\text{cm}$。</p> <p>4、8 个货架$\geq 2$ 米高，2 米长，0.6 米宽，4 层。</p> <p>5、4 个治具架$\geq 550 \times 450 \times 500\text{mm}$。</p> <p>6、4 套日常测试存储柜</p> <p>6.1、存储格$\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50\text{cm}$。</p> <p>6.2、解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指纹识别。</p> <p>6.3、存储格数≥ 40 格。</p> <p>6.4、总尺寸$\leq 530\text{cm}$ (W) $\times 190\text{cm}$ (H)。</p> <p>7、SOP 标准作业指导</p> <p>7.1、将集成电路测试标准流程进行细化及量化，将技术及经验形成标准指导文件，提供测试生产教学指导使用。</p> <p>7.2、收集整理现场集成电路测试相关设备操作规范，用于指导日常生产测试作业及教学使用。</p> <p>8、FT 测试耗材套装 2 套。</p> <p>9、IC 制造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15 个点</p> <p>9.1、平台贴合实际生产各项操作流程，满足更直观内容展示方式，展现形式包括不局限于采用语音、图片、动画、视频、虚拟交互等多种形式结合，实现集成电路技术相关教学，同时需满足相关知识点的考核测评。</p> <p>9.2、需满足一个班多人同时在线操作使用，同时满足理论教学及理论考核。</p> <p>9.3、教学内容包括 IC 制造工艺流程、IC 制造方法及相关生产设备操作过程。</p> <p>9.4、需涵盖前段工艺及后段工艺教学、培训与考核，包括不限于晶圆制程、流片工艺、晶圆测试、封装工艺、IC 检测等相关领域内容。</p> <p>9.5、可通过 3D 仿真形式感受集成电路工艺相关设备的运作细节及日常操作过程。</p> <p>9.6、教学内容需支持自动装片、手动点胶、封装工艺中引线键整个工艺步骤的 3D 仿真资源。</p> <p>9.7、为生动体现制造工艺流程，包括不局限于激光打标、塑封成</p>

		<p>型、设备工作流程等 3D 仿真资源。</p> <p>9.8、教学课程需采用视频、动画等多种方式实现，课程内容包括不限于：</p> <p>(1) 行业相关操作规范；</p> <p>(2) 晶圆检测工艺、封装工艺、IC 检测工艺；</p> <p>(3) IC 制造工艺流程中包括薄膜制备方式、刻蚀方式、包装方式、光刻、硅衬底制备、掺杂、金属化、平坦化等；</p> <p>(4) IC 封装工艺流程中包括晶圆切割、芯片粘接等；</p> <p>9.9、教学平台要求采用 B/S 架构，可满足快速响应教学使用，不受客户端机操作影响后台；</p> <p>9.10、关于知识技能点考核方式，需满足多样考核方式，便于教学内容巩固；</p> <p>▲9.11、配套提供集成电路工艺相关授课资源，包括教学 PPT 版教学资源资源和 word 版试题库≥800 道题（提供 80 题样题进行佐证）。</p> <p>10、以国内测试代工厂为依托，将测试工程信息化服务基于该工厂 MES 系统之上升级版本，可提供 24×7 小时测试工程信息化服务。</p>
--	--	---

1.3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至少 1 年以上。

1.4 集成电路开发设计资源系统至少包含 8 种原型验证：CMOS 与门 IC 原型验证、CMOS 或门 IC 原型验证、CMOS 非门 IC 原型验证、达林顿晶体管整列 IC 原型验证、通用时基 IC 原型验证、功率放大 IC 原型验证、运算放大器 IC 原型验证、电机驱动 IC 原型验证。

2、技术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

2.2 安装调试：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2.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培训及质保服务承诺。

2.4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所投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这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2.6 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2.7 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厂原包装、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免责解除合同。

2.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设备产品正确安装并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10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产生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要求

3.1 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选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其方案作出合理化建议及说明。要求投标人必须详细标明主要设备材料的产地、制造厂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和功能说明等。

3.2 投标人选用的设备材料，在进场前必须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3.3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保险、运输、保管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培训要求

4.1 中标人至少提供 1 名以上专业人员为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安装、调试、日常操作、运维、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4 培训目标：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方法原理、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文勤路 8 号厦门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一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且其备案处于有效期内，若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内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相关单位或者邀请专家进行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同全款 50% 的发票后，办理合同全款 50% 的财政支付手续。
2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全款 50%）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尾款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8、商务响应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因素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佐证材料。

8.2 投标人必须遵守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相关防控疫情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9、运输和包装要求

9.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厦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5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采购人地点。

10、质保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0.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免费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要求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易耗品除外，若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其承诺），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免费。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10.4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在正常条件下保证设备及软件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设备及软件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等。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投标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远程进行故障排除，若4小时内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在24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售后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建立服务联系。

10.5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对产品提供有偿维护、终身升级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在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行业和市场行情的价格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人工服务费。成本价供应包括日常耗材、部件、整机和不定期升级等。

10.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系统，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基本的故障处理方法，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10.8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10.9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应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10.10 投标人质保期内每年提供免费进行巡检，并根据巡检内容进行质保服务，须提供承诺。

10.11 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10.1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10.13 中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供应。

10.1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条款应单独列明。

11、投标报价要求

11.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1.3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6874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11.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技术工程师驻场、税收、维保费、验收费用、质保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软件升级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6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11.8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请投标人注意关注厦门市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以及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xmzyjy.cn）发布的相关通知，确保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人员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说明：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2	10.4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但供应商仍需提交CA证书用于开标解密。 同时，取消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9	15.4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gwczzy@163.com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

		<p>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12	17.2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合同包 1：无。</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12	17.4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12	19	<p>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 100 万元]，1.50%；（100 万元，500 万元]，1.10%；（500 万元，1000 万元]，0.80%；（1000 万元，5000 万元]；0.50%。</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12	19	<p>关于投标保证金：</p> <p>（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50% 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纸质《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要求。</p> <p>（2）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应提供保函原件（单独另外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要求。</p>
12	19	<p>本项目的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为：</p> <p>合同包 1：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FT）。</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p>
12	19	<p>其他事项：无。</p>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1、本项目类别：

合同包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合同包	所属行业
1	工业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1)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制造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1)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3、优惠办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 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p> <p>(1) 供应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请供应 商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认定。</p> <p>(2) 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由本单位制造或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如果提供的货物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但使用的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商 标，不享受优惠政策。</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 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优惠办法	<p>(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 商在报价明细中注明哪些货物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未注明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3) 供应 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 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 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p> <p>(1) 供应 商为监狱企业。</p> <p>(2) 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由本单位制造。</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 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优惠办法	<p>(1) 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监</p>

	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在报价明细中注明哪些货物属于监狱企业制造，未注明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2)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p>	

(二) 第 13.2 条更改为：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三、对《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的内容补充如下：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 细	描述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每年 1-6 月 期间开 标的项目，投 标人也可提供 上上年度的年 度财务

	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收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
资金承
诺书原
件（格
式自
拟），
该承诺
书视同
社会保
险凭
据。

说明：对于“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所有合同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对于“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所投合同包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即可。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对《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二）《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技师学院】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实训平台-集成电路制造项目】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模拟芯片测试系统（CP）	工业					
2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CP）	工业					
3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CP）	工业					
4	配套探针	工业					

	台						
5	CP 测试配套设备	工业					
6	重力分选机	工业					
7	转塔分选机	工业					
8	模拟芯片测试系统 (FT)	工业					
9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A (FT)	工业					
10	数字芯片测试系统 B (FT)	工业					
11	混合芯片测试系统 (FT)	工业					
12	FT 测试配套设备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1、“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3、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

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单
位负责人：委
委托代理人：联
托代理人：系
联系方
法：纳
方法：税
纳税人识别号：人
税人识别号：纳
开户银
行：开
行：户
账
号：银
账号：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招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

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